

股票简称：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：000768 公告编号：2016-040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2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十号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王斌

鉴于公司董事长刘选民先生因公出差，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，由董事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，代表股份 1,604,542,3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95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,381,051,32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9.88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3,491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072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4,368,6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19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14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3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,354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82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候选人、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

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
会议经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选举何胜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04,54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368,6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郭斌、贺伟平

（三）律师意见：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主持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